

附件

专业技能测试项目标准

一、测试项目

(一) 执法勤务特警狙击职位：100 米跑、男子 5000 米徒手跑/女子 3000 米徒手跑、88 式狙击步枪精度射击、88 式狙击步枪不同距离多姿势（卧、坐、侧、跪、立）无依托射击。

(二) 执法勤务特警突击职位：100 米跑、男子 5000 米徒手跑/女子 3000 米徒手跑、95 式系列自动步枪快速精度射击、92G 手枪快速精度射击。

二、成绩计算

专业技能测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由各职位 4 个测试项目成绩相加构成。各测试项目成绩=各测试项目考试得分（按满分 100 分进行评分）×该测试项目在总成绩中的占比。

执法勤务特警突击职位：

1. 100 米跑，单项成绩满分为 20 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 100 分进行评分，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 20%。

2. 男子 5000 米徒手跑/女子 3000 米徒手跑，单项成绩满分为 20 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 100 分进行评分，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 20%。

3. 95 式系列自动步枪快速精度射击，单项成绩满分为 30 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 100 分进行评分，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 30%。

4. 92G 手枪快速精度射击，单项成绩满分为 30 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 100 分进行评分，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 30%。

执法勤务特警狙击职位：

1. 100 米跑，单项成绩满分为 20 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 100 分进行评分，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 20%。

2. 男子 5000 米徒手跑/女子 3000 米徒手跑，单项成绩满分为 20 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 100 分进行评分，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 20%。

3. 88 式狙击步枪精度射击，成绩满分为 30 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 100 分进行评分，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 30%。

4. 88 式狙击步枪不同距离多姿势无依托射击，成绩满分为 30 分。考试得分按满分 100 分进行评分，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 30%。

三、评分标准及测试要求

1. 100 米跑

场地条件：400 米标准田径场

实施方法：考生在 100 米跑道起跑线准备，起跑姿势不限，听到考官发令后出发，计时开始，考生按各自跑道冲过 100 米终点线后，计时停止，成绩记小数点后两位。

男子评分标准：按跑步用时计算成绩，保留 2 位小数，满分 100 分；12" 50 为满分，时间每增加 0.04 秒，成绩递减 1 分；14" 90 为 60 分及格线，超过 14" 90 为 0 分。

女子评分标准：按跑步用时计算成绩，保留 2 位小数，满分

100分；15”50为满分，时间每增加0.04秒，成绩递减1分；17”90为60分及格线，超过17”90为0分。

测试要求：考生不得抢跑，严格按照规定赛道完成考试，不得串道，不得恶意阻挡或妨碍他人，否则成绩为零，因串道而被影响成绩的，可申诉重跑，重跑成绩为最终成绩。

2. 男子 5000 米徒手跑

场地条件：400米标准田径场

实施方法：考生在400米跑道指定起跑线位置准备，听到考官发令后出发，计时开始，沿跑道完成5000米跑（12圈半），冲过终点线计时停止。

评分标准：按跑步用时计算成绩，保留2位小数，满分100分；18’15”及以前为满分，时间每增加1秒，成绩递减0.25分；20’55”为60分及格线，超过20’55”为0分。

测试要求：考试时，考生不得抢跑、少跑，不得恶意阻挡或妨碍他人，途中跑时超越或踩踏最内侧跑道线，独立完成测试，否则成绩为零。

3. 女子 3000 米徒手跑

场地条件：400米标准田径场

实施方法：考生在400米跑道指定起跑线位置准备，听到考官发令后出发，计时开始，沿跑道完成3000米跑（7圈半），冲过终点线计时停止。

评分标准：按跑步用时计算成绩，保留2位小数，满分100分；13’00”及以前为满分，时间每增加1秒，成绩递减0.25

分；15' 40" 为 60 分及格线，超过 15' 40" 为 0 分。

测试要求：考试时，考生不得抢跑、少跑，不得恶意阻挡或妨碍他人，途中跑时不得超越或踩踏最内侧跑道线，独立完成测试，否则成绩为零。

4. 88 式狙击步枪精度射击

射击条件：室外射击场；88 式狙击步枪 1 支（原厂瞄准镜）；使用弹数 5 发，弹匣 1 个；目标固定狙击环靶 5 个（环靶规格直径分别为 10 环 2cm、9 环 4cm、8 环 6cm、7 环 8cm、6 环 10cm 的同心圆组合）；射击距离 100 米；卧姿有依托（使用枪支原装脚架）；射击时限 40 秒。

实施方法：考生卧姿在射击地线准备，枪弹结合不上膛，打开保险，考官询问两次“准备好了吗？”考生无异议后，考官使用口哨发令，考生听到口哨音后自行上膛射击，每个目标射击 1 发；射击结束或听到“时间到”口令和哨音时停止射击，枪口指向射击区域，考生起立，待安全员验枪后退出射击地线。

评分标准：按射击环数计算成绩，满分 100 分。50 环为满分，环数每减少 1 环，成绩递减 2 分，30 环为 60 分及格线，低于 30 环为 0 分。弹着点以弹痕黑实部位为准，黑实部位压在环线上的按高环数计，每个靶标计 1 发有效弹着，超出 1 个的，按 1 个最低环数计算成绩。

5. 88 式狙击步枪不同距离多姿势（卧、坐、侧、跪、立）无依托射击

射击条件：室外射击场；88 式狙击步枪 1 支（原厂瞄准镜）；

使用弹数 5 发，弹匣 1 个；目标固定狙击环靶 5 个（环靶规格直径分别为 10 环 2cm、9 环 4cm、8 环 6cm、7 环 8cm、6 环 10cm 的同心圆组合）；射击距离 100 米卧姿、83 米坐姿、72 米侧姿、52 米跪姿、30 米立姿无依托射击；射击时限 150 秒。

实施方法：考生卧姿在射击地线准备，枪弹结合不上膛，打开保险，考官询问两次“准备好了吗？”考生无异议后，考官使用口哨发令，考生听到口哨音后自行上膛射击，由远及近依次完成 100 米卧姿、83 米坐姿、72 米侧姿、52 米跪姿、30 米立姿无依托射击；每个目标射击 1 发；射击全程不得使用任何辅助器材（含脚架），射击过程中枪支任何部位不得接触身体以外的任何依托物；跪姿射击时必须有膝盖着地，坐姿射击时臀部必须着地。射击结束或听到“时间到”口令和哨音时停止射击，枪口指向射击区域，考生起立，待安全员验枪后退出射击地线。

评分标准：按射击环数计算成绩，满分 100 分。50 环为满分，环数每减少 1 环，成绩递减 2 分，30 环为 60 分及格线，低于 30 环为 0 分。弹着点以弹痕黑实部位为准，黑实部位压在环线上的按高环数计，每个靶标计 1 发有效弹着，超出 1 个的，按 1 个最低环数计算成绩。

测试要求：

（1）考生必须服从考官和安全员指令，严格执行武器使用安全规定，发生枪支未保持安全指向或意外击发等事故的一律取消测试资格。

（2）考生按照考官指令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流程，

考官“哨响”计时开始，时间到“哨响”计时停止，考生立即停止射击。

(3) 按规定时间内有效命中环数计成绩，规定时间到后继续进行射击的，按违规射击的子弹发数，由高到低扣除靶纸上相应的有效环数。

(4) 因打错靶标，造成同一靶标超出规定弹着数量的，打错靶标的考生成绩按照对应靶标实际环数计成绩，被打错靶标的考生在该项测试结束后重新测试，成绩按照重新测试成绩计算。

(5) 不同距离多姿势射击，在总发数未超出5发情况下，同一靶标有两个以上弹着的，按最低弹着环数计成绩；不按照射击顺序进行射击的，成绩计0分。

(6) 枪支操作过程中出现枪械故障时由考生自行排除，（排除故障时，计时不停止），若出现哑弹应自行排除并继续完成所有流程。所有流程结束后考生向考官报告，经裁判组判定确属弹药或者枪支自身故障原因而非人为操作不当的，将该考生安排到此项测试科目最后重新测试。因考生人为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，以实际成绩计算。

(7) 实施射击时，身体任何部位不得踩压或超过射击地线，否则考官和安全员会责令考生按要求操作，对考生测试所造成的影响由考生自行负责。

(8) 考生需在每一项测试结束后签字确认该项测试成绩，未签字者视为自动放弃，成绩计零分。对专业技能测试有异议的，须当场向裁判长提出，由裁判长核实并书面记录。

6.95 式系列自动步枪快速精度射击

射击条件：室外射击场；95 式系列自动步枪，使用弹数 10 发，2 个弹匣（每个弹匣 5 发子弹）；目标固定胸环靶 1 个，射击距离 100 米；跪姿、卧姿无依托；射击时限 60 秒。

实施方法：考生在射击地线准备，考官发令“验枪”，考生开始验枪，验枪后将枪摆放在规定区域，枪口指向胸环靶方向。考官向考生发放 2 个弹匣后询问两次“准备好了吗？”考生无异议后，考官使用口哨发令，考生听到口哨音后自行枪弹结合使用跪姿开始射击，射击完毕后原地变换成卧姿，自行更换弹匣继续射击。每个姿势射击 5 发弹，射击结束或听到“时间到”口令和哨音时停止射击，枪口指向射击区域，考生起立，待安全员验枪后退出射击地线。

评分标准：按射击环数计算成绩，满分 100 分。100 环为满分；环数每减少 1 环，成绩递减 1 分；60 环为 60 分及格线，低于 60 环为 0 分。弹着点以弹痕黑实部位为准，黑实部位压在环线上的按高环数计，若弹着数超出规定射击弹数的，则按超出数量从最高环数依次扣除。

7.92G 手枪快速精度射击

射击条件：室外射击场；92G 式手枪，使用弹数 10 发，2 个弹匣（每个弹匣 5 发子弹）；目标固定胸环靶 1 个，射击距离 25 米；立姿、跪姿无依托；射击时限 60 秒。

实施方法：考生在射击地线准备，考官发令“验枪”，考生开始验枪，验枪后将枪摆放在规定区域，枪口指向胸环靶方向。

考官向考生发放 2 个弹匣后询问两次“准备好了吗？”考生无异议后，考官使用口哨发令，考生听到口哨音后自行枪弹结合使用立姿开始射击，射击完毕后原地变换成跪姿，自行更换弹匣继续射击。每个姿势射击 5 发弹，射击结束或听到“时间到”口令和哨音时停止射击，枪口指向射击区域，考生起立，待安全员验枪后退出射击地线。

评分标准：按射击环数计算成绩，满分 100 分。100 环为满分；环数每减少 1 环，成绩递减 1 分；60 环为 60 分及格线，低于 60 环为 0 分。弹着点以弹痕黑实部位为准，黑实部位压在环线上的按高环数计，若弹着数超出规定射击弹数的，则按超出数量从最高环数依次扣除。

测试要求：（95 式系列自动步枪和 92G 手枪）

（1）考生必须服从考官和安全员指令，严格执行武器使用安全规定，否则取消测试资格。

（2）考官“哨响”为计时开始，规定时间到“哨响”指令响起后计时停止，考生立即停止射击。规定时间到后继续进行射击的，按违规射击的子弹发数，由高到低扣除靶纸上相应的有效环数。

（3）靶位上设置 1 个胸环靶，同一靶标超出 10 个弹着数量的，打错靶标的考生成绩按照对应靶标实际环数计成绩，被打错靶标的考生在该项测试结束后重新测试，成绩按照重新测试成绩计算。

（4）95 式系列自动步枪为单发射击，因考生个人原因造成

连发射击的，按实际命中环数计算成绩。

(5) 95 式系列自动步枪卧姿射击为无依托射击，射击时，弹匣不得接触地面；立姿和跪姿射击时，脚不得踩压或超过射击地线，否则考官和安全员会责令考生按要求操作，对考生测试所造成的影响由考生自行负责。

(6) 枪支操作过程中出现枪械故障时由考生自行排除，（排除故障时，计时不停止），若出现哑弹应自行排除并继续完成所有流程。所有流程结束后考生向考官报告，经裁判组判定确属弹药或者枪支自身故障原因而非人为操作不当的，将该考生安排到此项测试科目最后重新测试。因考生人为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，以实际成绩计算。

(7) 考生需在每一项测试结束后签字确认该项测试成绩，未签字者视为自动放弃，成绩计零分。对专业技能测试有异议的，须当场向裁判长提出，由裁判长核实并书面记录。